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相關要求制訂。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每名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1.2 委員會成員(「**成員**」)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2.2 委員會可任何時候委任任何具相關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之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5. 會議通告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三日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少於三日，則毋須發出通知。

6. 會議記錄

6.1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在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聽取對方之情況下，成員可以電話或其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6.2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成員表決通過。

6.3 由所有委員會之成員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應由委員會另一成員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在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8. 職責

委員會具以下的責任、權力及處理權：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3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本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本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8.4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 8.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ii)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iii)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8.8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及審批。

9. 權力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報告程序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